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和软件”）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京润宏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润和南京软件外包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包园置业”）、江苏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联信息”）、南京泉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创信息”）100%股权，交易价格分别为27,200.00万元、16,200.00万元、8,350.00万元，合计交易金额为51,75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分别持有外包园置业、润联信息、泉创信息100%的股权，上述三家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经审议后，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江苏润和南京软件外包园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江苏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南京泉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主要参考依据，上述定价符合市场化对等交易原则，交易对价客观公允，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集中园区管理、人员整合、加强管理等手段，能有效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和资产价值，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春福

刘晓星

葛素云

2021年8月31日